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91港元。
3.
 - (1) 重選史寶峰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波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李傳吉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曾俊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
 - (6)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董事；

(9) 重選陳勇先生為董事；及

(10)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i)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ii)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總裁)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